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蔡东宏、马红涛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张徐宁认为：公司有现金存留，政策支持鼓励给股东分红，小股东有希望分红的意愿，分红有利于提振股东信心、有利于提升市场和监管对公司的信心。不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，有效化解风险，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，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，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落实各项制度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与此同时，请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徐宁、蔡东宏、马红涛

2025 年 4 月 28 日